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5032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苗海东

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新桥办事处大桥社区桥边组38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